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40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2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3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0,286,261.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28	0243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1,522,761.94 份	798,763,499.72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31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目标 ETF 投资策略、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创新药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

	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	--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3% 以内。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创新药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玉	张姗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400-61-95555
传真	020-38798812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0627；510623；519031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77,689.32	-25,012,008.28
本期利润	-45,741,814.84	-163,283,916.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06	-0.221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76%	-22.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93%	-19.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8,126,749.33	-149,002,170.5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40	-0.18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3,396,012.61	649,761,329.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60	0.813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40% -18.6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86%	2.13%	-19.50%	2.16%	0.64%	-0.03%
过去六个月	-18.93%	2.15%	-19.00%	2.19%	0.07%	-0.04%
过去一年	-19.28%	2.07%	-18.13%	2.13%	-1.15%	-0.06%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40%	2.04%	-21.65%	2.14%	3.25%	-0.1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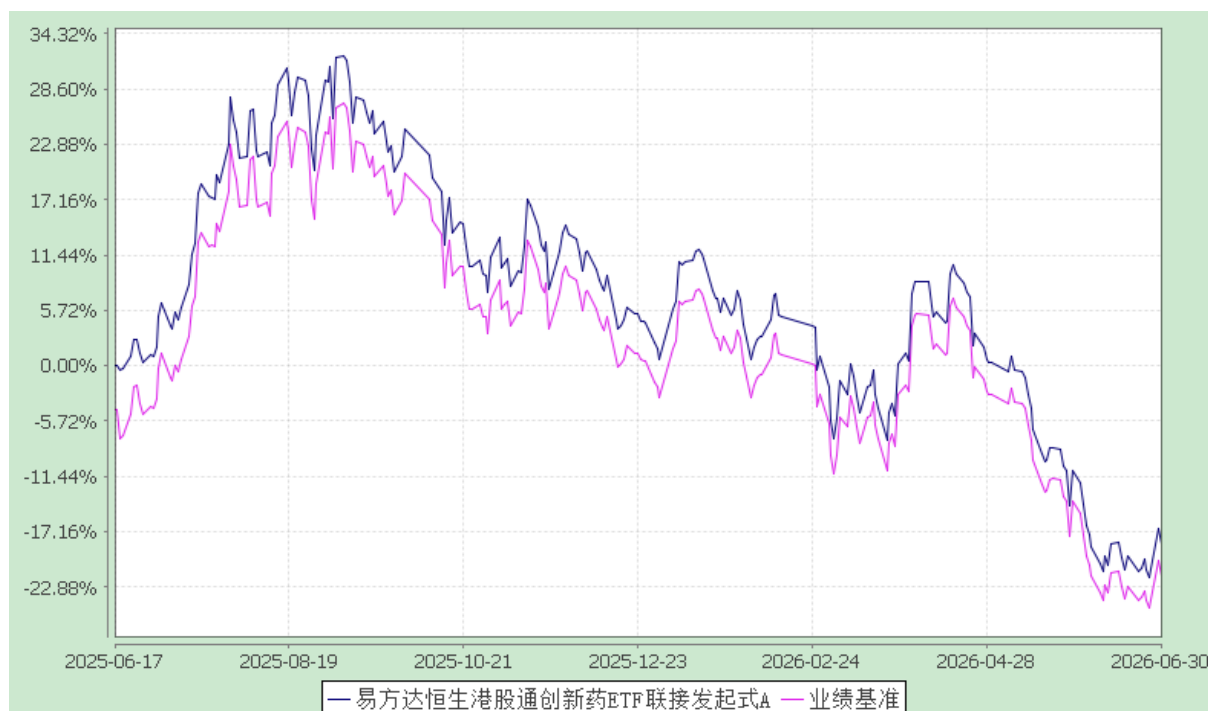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93%	2.13%	-19.50%	2.16%	0.57%	-0.03%
过去六个月	-19.05%	2.15%	-19.00%	2.19%	-0.05%	-0.04%
过去一年	-19.52%	2.07%	-18.13%	2.13%	-1.39%	-0.06%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5%	2.04%	-21.65%	2.14%	3.00%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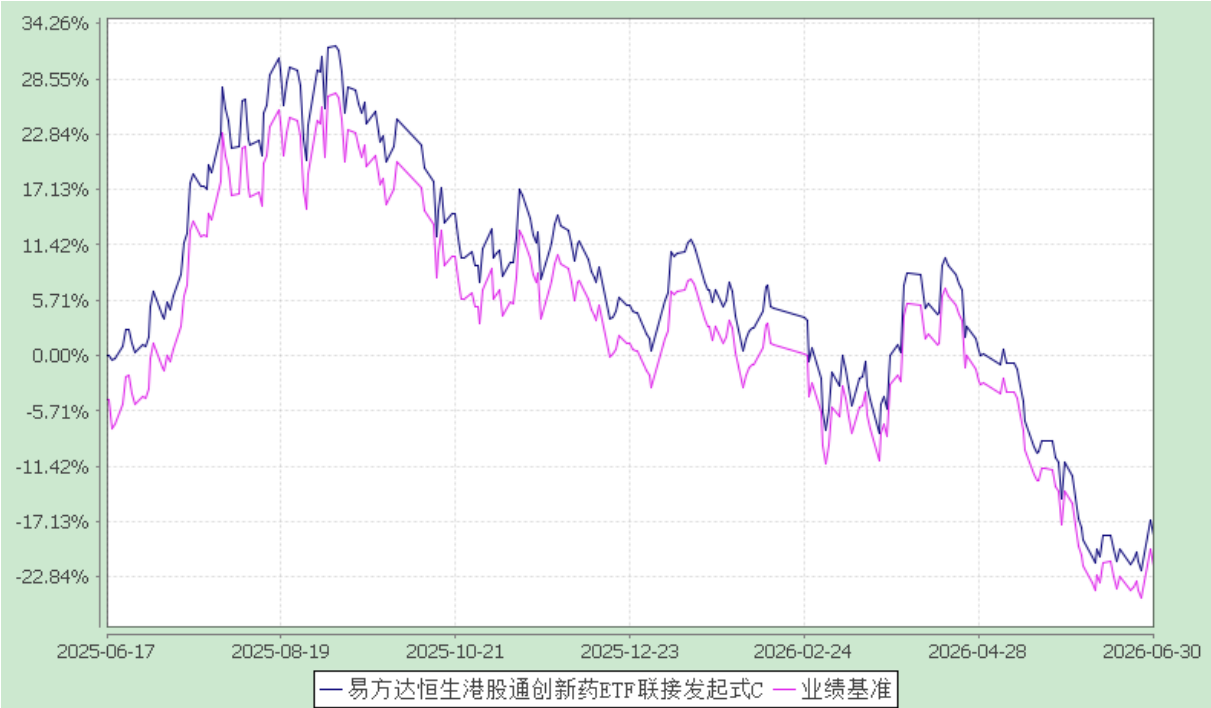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包括公募、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在内的多类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指数投资、债券、多资产、另类资产等投资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成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创业板ETF、易方达上证科创	2025-06-17	-	18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

	板 50ETF、易方达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 10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深证 50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 1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易方达恒生 ETF (QDII)、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 ETF、易方达恒生科技 ETF 联接 (QDII)、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指数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				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 100ETF 联接、易方达中小板指数 (LOF)、易方达银行分级、易方达生物分级、易方达重组分级、易方达深证成指 ETF、易方达深证成指 ETF 联接、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易方达恒生国企 ETF 联接 (QDII)、易方达原油 (QDII-LOF-FOF)、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 (QDII-LOF)、易方达恒生国企 (QDII-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上证 50ETF、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 ETF、易方达恒生科技 ETF (QDII)、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ETF、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联接、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 ETF、易方达中证消费 50ETF、易方达恒生科技 ETF 联接 (QDII) 的基金经理。
宋钊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 (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 (QDII-LOF)、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 (港股通) 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联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 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北证 50 成份指数、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	2025-07-12	-	12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 (LOF)、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 (LOF)、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 ETF、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联接发起式（自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易方达 MSCI 美国 50ETF（QDII）、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A50ETF（自 2024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 联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创业板新能源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

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64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的联接基金，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投资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跟踪恒生港股通创新药指数，该指数反映可经港股通买卖，业务与创新药研究、开发及生产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表现。

2026 年上半年，面对内外部挑战，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动能持续增强，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发展良好。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9.57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7%。具体来看，上半年工业产出延续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和部分新产品表现活跃，供给体系继续向技术密集型和高附加值环节转型。服务业方面，上半年现代服务业保持较强活力，信息技术等数字化相关服务仍是重要支撑。消费方面，上半年商品消费温和复苏，服务型、品质型需求继续释放，但居民消费意愿仍有进一步巩固空间。投资方面，上半年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处调整阶段，投资总量仍有一定压力，但科技创新、设备更新和产业升级相关投入表现出较强韧性。外贸方面，在国际贸易摩擦和地缘扰动加剧的背景下，上半年出口仍保持较快增长，尤其是机电及高技术产品出口数据表现亮眼，体现出中国在国际产业链中竞争力持续提升的趋势。政策方面，上半年国内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协同发力，扩大内需、支持创新、保障民生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等重点领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资本市场方面，围绕提升市场功能、增强投资者回报和吸引中长期资金的举措逐步取得成效，国内市场对全球投资者吸引力有所提升。海外方面，中东局势动荡、国际能源价格波动以及主要经济体政策利率预期变化，加大了全球资产价格波动。产业方面，上半年港股创新药受研发成果、国际合作和政策预期提振，整体发展趋势向好，但股价表现受到海外利率政策等因素扰动。2026 年上半年，以港币计价的恒生港股通创新药指数下跌 16.83%。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依据基金申赎变动等情况进行日常组合管理，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816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00%；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813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00%。年化跟踪误差 0.91%，在合同约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

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续，中国经济的稳定运行将更多来自需求潜力、资源配置效率和创新能力的共同提升。总量层面，超大规模市场、完整产业体系、较高储蓄水平和政策调节空间有助于经济在结构调整过程中维持韧性。需求层面，居民收入增长、公共服务改善和消费供给创新，有望逐步打开服务消费与品质消费的空间；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也将降低流通成本，扩大企业可触达的市场范围。供给层面，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绿色能源和生命科学加快产业化，有望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形成新产品和创造新需求，接续传统增长动能。中国企业在工程转化、规模制造、供应链协同和产品迭代方面具有综合优势，部分行业正由成本和效率竞争逐步转向技术、品牌和全球服务能力竞争。外部环境动荡、地产周期和部分行业供需失衡仍可能造成阶段性扰动，但随着要素更多流向高效率部门、创新成果加速商业化，我国经济中长期有望保持平稳运行，增长结构也将更加均衡和可持续。

展望中长期，中国创新药产业的竞争基础正由研发速度扩展到临床质量、平台能力与全球商业化。国内拥有数量庞大的患者群体、覆盖广泛的临床中心以及较高效率的研发制造体系，能够支持企业在肿瘤、自身免疫、代谢和神经系统等领域持续开展差异化创新。随着研发组织方式日趋成熟，国际合作有望从单一授权交易向联合开发、共同注册和海外商业化延伸，企业获取全球收入的路径更加多元。国内支付端也在逐步形成基本医保、商业健康和患者自付相互补充的格局，为具备明确临床价值的产品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尽管行业仍存在临床失败、同类竞争加剧和商业化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但中国企业在研发效率、临床执行和生产成本方面的综合优势，为产业长期扩张提供了基础。恒生港股通创新药指数覆盖港股通范围内与创新药研究、开发及生产相关的代表性企业，能够较好反映中国创新药产业中长期发展趋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

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发起资金持有期限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披露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58,384,259.28	63,596,832.88
结算备付金		760,920.96	643,218.73
存出保证金		149,043.55	214,60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18,570,271.15	781,888,652.8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818,570,271.15	781,888,652.8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6,206,114.4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960,569.99	18,819,78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897,031,179.37	865,163,088.9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950,392.12
应付赎回款		33,638,815.23	37,278,564.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82.83	19,265.99
应付托管费		1,894.28	3,853.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3,919.51	176,431.0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63,525.73	5,861.45
负债合计		33,873,837.58	38,434,368.7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060,286,261.66	822,469,961.04
未分配利润	6.4.7.8	-197,128,919.87	4,258,759.21
净资产合计		863,157,341.79	826,728,720.2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97,031,179.37	865,163,088.96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160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1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60,286,261.66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61,522,761.94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798,763,499.7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7,803,428.55	602,704.70
1.利息收入		122,923.63	4,868.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22,923.63	4,868.9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326,783.45	-1,993.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31,326,783.45	-1,993.99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76,936,033.26	599,168.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36,464.53	661.17
减：二、营业总支出		1,222,302.31	13,169.82
1. 管理人报酬		66,301.56	5,084.38
2. 托管费		16,416.23	1,016.87
3. 销售服务费		1,066,285.41	4,992.7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19	73,299.11	2,075.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025,730.86	589,534.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25,730.86	589,534.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025,730.86	589,534.8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22,469,961.04	4,258,759.21	826,728,720.2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22,469,961.04	4,258,759.21	826,728,72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816,300.62	-201,387,679.08	36,428,62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9,025,730.86	-209,025,730.8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7,816,300.62	7,638,051.78	245,454,352.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20,766,353.99	-18,775,546.77	1,401,990,807.22
2.基金赎回款	-1,182,950,053.37	26,413,598.55	-1,156,536,454.8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	-	-	-

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60,286,261.66	-197,128,919.87	863,157,341.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3,058,072.00	-	63,058,07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32,213.56	888,176.73	19,620,39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89,534.88	589,534.8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732,213.56	298,641.85	19,030,855.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599,443.71	370,722.40	22,970,166.11
2.基金赎回款	-3,867,230.15	-72,080.55	-3,939,310.7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1,790,285.56	888,176.73	82,678,462.2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欣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铨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004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3,058,072.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023.9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国务院令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的规定：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含当日）起，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

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8,384,259.28
等于：本金	58,379,096.39
加：应计利息	5,162.89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58,384,259.2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135,050,480.64	-	818,570,271.15	-316,480,209.49

其他	-	-	-	-
合计	1,135,050,480.64	-	818,570,271.15	-316,480,209.4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538.6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1,987.07
合计	63,525.73

6.4.7.7 实收基金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8,561,199.17	148,561,199.17
本期申购	240,114,865.88	240,114,865.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7,153,303.11	-127,153,303.11
本期末	261,522,761.94	261,522,761.94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73,908,761.87	673,908,761.87
本期申购	1,180,651,488.11	1,180,651,488.1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55,796,750.26	-1,055,796,750.26
本期末	798,763,499.72	798,763,499.7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65,754.07	-531.05	965,223.02
本期期初	965,754.07	-531.05	965,223.02
本期利润	-7,077,689.32	-38,664,125.52	-45,741,814.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50,162.47	-2,599,995.04	-3,350,157.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63,750.43	-6,969,153.28	-8,932,903.71
基金赎回款	1,213,587.96	4,369,158.24	5,582,746.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862,097.72	-41,264,651.61	-48,126,749.33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36,385.02	157,151.17	3,293,536.19
本期期初	3,136,385.02	157,151.17	3,293,536.19
本期利润	-25,012,008.28	-138,271,907.74	-163,283,916.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58,126.11	12,646,335.40	10,988,209.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759,905.90	1,917,262.84	-9,842,643.06
基金赎回款	10,101,779.79	10,729,072.56	20,830,852.3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533,749.37	-125,468,421.17	-149,002,170.54
-----	----------------	-----------------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1,387.3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20.31
其他	415.93
合计	122,923.63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00,948,357.76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32,249,268.64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25,872.57
基金投资收益	-31,326,783.45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936,033.2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76,936,033.26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76,936,033.26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36,464.53
合计	336,464.53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70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1,312.04
合计	73,299.1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

	机构、基金发起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301.56	5,084.3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5,859.22	4,290.6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59,557.66	793.74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50%调整为 0.15%。

3.对于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等特殊类型的基金产品，由于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可能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416.23	1,016.87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起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 0.10%调整为 0.05%。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联接发起式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6,778.51	46,778.51
招商银行	-	84,828.27	84,828.27
广发证券	-	2,564.79	2,564.79

易方达财富	-	5,297.22	5,297.22
合计	-	139,468.79	139,468.7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联接发起式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01	49.01
招商银行	-	223.61	223.61
合计	-	272.62	272.6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	----------------------------	---------------------------------

			2025年6月30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 创新药ETF联接发 起式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 创新药ETF联接发 起式C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 创新药ETF联接发 起式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 创新药ETF联接发 起式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7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10,000,416.7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 金份额	10,000,416.70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 动份额	-	-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 金份额	10,000,416.70	-	10,000,416.7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 金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3.8239%	-	40.6414%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无。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5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58,384,259.28	121,387.39	12,194,917.44	3,481.79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分别持有 810,465,615 份和 618,240,415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0%和 19.64%。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部门、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

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5 年 12 月 31 日：0.00%)。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能力较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基金所持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

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8,384,259.28	-	-	-	58,384,259.28
结算备付金	760,920.96	-	-	-	760,920.96
存出保证金	149,043.55	-	-	-	149,04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18,570,271.15	818,570,271.1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6,206,114.44	6,206,114.44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2,960,569.99	12,960,56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59,294,223.79	-	-	837,736,955.58	897,031,179.3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33,638,815.23	33,638,815.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682.83	5,682.83
应付托管费	-	-	-	1,894.28	1,894.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3,919.51	163,919.5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63,525.73	63,525.73

负债总计	-	-	-	33,873,837.58	33,873,837.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9,294,223.79	-	-	803,863,118.00	863,157,341.79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3,596,832.88	-	-	-	63,596,832.88
结算备付金	643,218.73	-	-	-	643,218.73
存出保证金	214,603.33	-	-	-	214,60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81,888,652.85	781,888,652.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8,819,781.17	18,819,78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64,454,654.94	-	-	800,708,434.02	865,163,088.9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950,392.12	950,392.12
应付赎回款	-	-	-	37,278,564.88	37,278,564.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265.99	19,265.99
应付托管费	-	-	-	3,853.21	3,853.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6,431.06	176,431.0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5,861.45	5,861.45
负债总计	-	-	-	38,434,368.71	38,434,368.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64,454,654.94	-	-	762,274,065.31	826,728,720.25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如果港币资产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的目标基金市值为 818,570,271.15 元，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目标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的港股通折合人民币为 4,097,356,138.32 元，占净值比例 98.63%。本基金上年度末投资的目标基金市值为 781,888,652.85 元，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目标基金上年度末投资的港股通折合人民币为 3,934,556,521.89 元，占净值比例 98.82%。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升值 5%	-40,928,513.56	-39,094,432.64
	假设人民币对一揽子货币平均贬值 5%	40,928,513.56	39,094,432.64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跟踪的目标 ETF、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

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818,570,271.15	94.83	781,888,652.85	9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18,570,271.15	94.83	781,888,652.85	94.58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43,082,645.85	41,152,034.36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43,082,645.85	-41,152,034.36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818,570,271.15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818,570,271.1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818,570,271.15	91.2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145,180.24	6.59
8	其他各项资产	19,315,727.98	2.15
9	合计	897,031,179.37	100.00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8,570,271.15	94.83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9,043.55
2	应收清算款	6,206,114.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960,56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15,727.98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11,751	22,255.36	10,241,439.48	3.92%	251,281,322.46	96.08%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55,729	14,333.00	27,794,356.18	3.48%	770,969,143.54	96.52%
合计	67,480	15,712.60	38,035,795.66	3.59%	1,022,250,466.00	96.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7,317,928.66	2.7982%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96,141.22	0.0120%
	合计	7,414,069.88	0.699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100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0~1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16.70	0.9432%	10,000,416.70	0.9432%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16.70	0.9432%	10,000,416.70	0.9432%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联接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04,275.80	42,953,796.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8,561,199.17	673,908,761.8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0,114,865.88	1,180,651,488.1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7,153,303.11	1,055,796,750.2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522,761.94	798,763,499.7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3 日起高松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诚通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高盛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5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	2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3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摩根大通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	1	-	-	-	-	-
银河证券	3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金财富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基金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3) 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具有较强的研究、交易服务能力；
- 5) 佣金费率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c) 本报告期内基金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高盛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联民生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泰	-	-	-	-	-	-	-	-

海通								
国投 证券	-	-	-	-	-	-	-	-
国信 证券	-	-	-	-	-	-	-	-
华泰 证券	-	-	-	-	-	-	-	-
华西 证券	-	-	-	-	-	-	-	-
华鑫 证券	-	-	-	-	-	-	-	-
开源 证券	-	-	-	-	-	-	-	-
摩根 大通	-	-	-	-	-	-	-	-
平安 证券	-	-	-	-	-	-	-	-
瑞银 证券	-	-	-	-	-	-	-	-
申万 宏源	-	-	-	-	-	-	-	-
首创 证券	-	-	-	-	-	-	-	-
太平 洋证 券	-	-	-	-	-	-	-	-
万联 证券	-	-	-	-	-	-	-	-
兴业 证券	-	-	-	-	-	-	-	-
野村 东方	-	-	-	-	-	-	-	-
银河 证券	-	-	-	-	-	-	646,815,2 77.96	100.00 %
粤开 证券	-	-	-	-	-	-	-	-
招商 证券	-	-	-	-	-	-	-	-
浙商 证券	-	-	-	-	-	-	-	-
中金 财富	-	-	-	-	-	-	-	-
中金 公司	-	-	-	-	-	-	-	-

中泰 证券	-	-	-	-	-	-	-	-
中信 建投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1-05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与基金投顾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1-08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6-01-22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2-24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03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23
7	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 年因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27
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31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31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6-03-31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6-04-22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23
1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 5 月 25 日暂停申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	2026-05-20

	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5-23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6-23
1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 7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6-26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